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第四监狱　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、档案柜（核心产品）　，属于工业行业　；制造商为洛阳马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　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91.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.3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2、通双节、二斗柜、五门文件柜、文件柜、三层柜　，属于工业行业　；制造商为洛阳马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31 人，营业收入为591.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马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月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